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销售员管理服务（重）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831-GSZB

需方（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方（乙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831-GS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399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销售员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831-GS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销售员管理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987,500.00	¥987,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987,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5日，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30%的费用；
- 3、活动技术、系统、平台筹备完成并可以启动，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 40%的费用；
- 4、项目完成并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每次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750.00）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60924900082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南宁市葛村路23号

乙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14）层A-1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剑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徐剑军

电话：

电话：176/0199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2494391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MLQ70

签约地点：南宁市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0日